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依查得資料，申請人單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羅○○健保投保金額(4 萬 5,800 元)低於 109 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核定羅○○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期間投保金額為 9 萬 6,6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 112 年 7 月份保險費時一併計收。</p> <p>(二) 健保署 112 年 8 月 16 日列印核發之 112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 112 年 7 月保險費 4,314 元及追溯補收羅○○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差額保險費 3 萬 1,512 元，共計 3 萬 5,826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繳款單影本，就追溯調整其負責人羅○○投保金額及補收保險費部分不服，一併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財政部○○國稅局○○分局 112 年 10 月 16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投保金額查詢作業電腦畫面、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合先敘明。</p> <p>(二) 本件申請人之負責人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即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投保金額原為 4 萬 5,800 元，經健保署查核發現國稅局核定羅○○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113 萬 6,016 元，其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9 萬 4,668 元(計算式：1,136,016 元÷12 個月=94,668 元)，乃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衛部保字第 1090142439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據以追溯調整申請人事務所負責人羅○○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9 萬 6,600 元，一併追溯補收該段期間之保險費差額 3 萬 1,512 元[原投保金額 4 萬 5,800 元，每月應繳保險費為 2,368 元，調整投保金額為 9 萬 6,600 元，每月保險費為 4,994 元，計</p>

算式： $(4,994 \text{ 元} - 2,368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 31,512 \text{ 元}$]，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檢附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影本(盈餘分配數各為 71 萬 311 元、-26 萬 3,352 元及 0 元)，主張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投保金額計算基礎，應以扣除成本後之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此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常見問題 Q2 可資為憑。因新冠疫情影響，其 109 年以來，執行業務所得扣除成本後，平均僅達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即 4 萬 5,800 元)之標準，此有其 109 年至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為憑，請求撤銷投保金額為 9 萬 6,600 元之核定，並退還溢繳之保險費用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有誤解：

- (一) 全民健康保險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之作為義務。另基於依法行政、健全財務、及貫徹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該署除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輔導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正確申報投保金額外，自 87 年起即主動洽財稅機關或勞保局取得財稅所得、勞保及勞退等外部資料執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
- (二)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依第 20 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實務上按一致性處理原則，以 109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經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如已超過原投保金額，依上開規定，最遲應於 110 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調整投保金額，並至 110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三) 申請人主張 109 年至 111 年度扣除成本後之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均未達 4 萬 5,800 元。惟國稅局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復該署羅○○109 年度核定執行業務所得為 113 萬 6,016 元，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9 萬 4,668 元(執行業務所得 113 萬 6,016 元除以 12 個月)，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應為 9 萬 6,600 元，該署依申請人給付予羅○○109 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核定其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期間健保投保金額，於法有據。
- (四) 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核定羅○○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期間健保投保金額，另請申請人一併檢視及核算所屬專技人員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並比照說明方式計算其投保金額，如需調整者，請檢附該年度該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審核，經審核無誤者，分別自 111 年 3 月及 112 年 3 月起調整投保金額，亦即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調整 111 年 3 月投保金額；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調整 112 年 3 月投保金額。

四、綜上，健保署調整申請人負責人羅○○110年3月至111年2月之投保金額為9萬6,600元，並追溯補收其保險費差額，核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5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第1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3款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三、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

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